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分诊叫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门诊分诊台护士后台管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门诊诊室显示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门诊诊区综合显示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门诊虚拟呼叫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检验采血排队叫号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分诊排队系统后台管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语音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门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自助签到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综合信息发布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接口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92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智能分诊叫号系统；门诊分诊台护士后台管理软件；门诊诊室显示软件；门诊诊区综合显示软件；门诊虚拟呼叫软件；检验采血排队叫号软件；分诊排队系统后台管理软件；语音系统软件；门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自助签到终端；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综合信息发布终端；接口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920.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1.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29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